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49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,226,5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4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,226,54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4,679,62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32	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416	丸红株式会社
3	08*****092	丸红（北京）商业贸易有限公司
4	08*****250	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
5	08*****580	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
6	08*****228	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6,166,542.00	75.00%	132,333,084.00	132,333,084.00	198,499,626.00	75.00%
1、国有法人持股	5,391,044.00	6.11%	10,782,088.00	10,782,088.00	16,173,132.00	6.11%
2、其他内资持股	44,233,862.00	50.14%	88,467,724.00	88,467,724.00	132,701,586.00	50.14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42,233,862.00	47.87%	84,467,724.00	84,467,724.00	126,701,586.00	47.87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,000,000.00	2.27%	4,000,000.00	4,000,000.00	6,000,000.00	2.27%
3、外资持股	16,541,636.00	18.75%	33,083,272.00	33,083,272.00	49,624,908.00	18.75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16,541,636.00	18.75%	33,083,272.00	33,083,272.00	49,624,908.00	18.75%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2,060,000.00	25.00%	44,120,000.00	44,120,000.00	66,180,000.00	25.00%
三、股份总数	88,226,542.00	100.00%	176,453,084.00	176,453,084.00	264,679,626.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264,679,626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3 元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